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4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4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登载于2014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原已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即将到期，公

司决定继续向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,000 万元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，期限 1 年；向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，期限 1 年；向招商银行顺城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，期限 1 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